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
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新税塘强催〔2026〕6号

天津紫光云璟产业园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116MA06RKHM2P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2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新税塘通〔2025〕279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玖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伍角肆分(¥:92,175.54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征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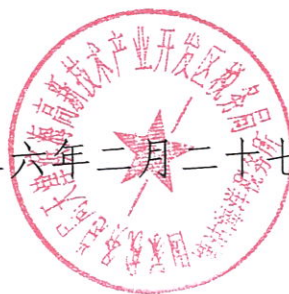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李建辉

联系电话：02258570237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李建辉,陈玉强(津税征120000240108,津税征120000250317)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
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新税塘强催〔2026〕7号

天津紫光云璟产业园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120116MA06RKHM2P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新税塘通〔2025〕3296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叁万零柒佰贰拾伍元壹角捌分(¥: 30,725.18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征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建辉

联系电话：02258570237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建辉，陈玉强（津税征120000240108，津税征120000250317）

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
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新税塘强催〔2026〕93号

天津紫光云璟产业园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
91120116MA06RKHM2P):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5日向你(单位)送达津新税塘通〔2026〕161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叁万零柒佰贰拾伍元壹角捌分(¥: 30,725.18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征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建辉

联系电话：02258570237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塘沽海洋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建辉，陈玉强（津税征 120000240108，津税征 120000260212）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